

看罢《知否》 来聊聊宋朝女性生存法则

这段日子，如果你在饭局上跟人提起“知否知否，应是绿肥红瘦”，对方想到的很可能不是李清照的词，而是一部热播电视剧，一部以宋朝女性为主角，以家族争斗为主线的电视剧。

这部剧算得上一部佳作，除了给很多观众尤其是女性观众带来追剧的快感以外，甚至还能贴近历史，让现代人从某些方面了解宋朝人的生活细节，以及宋朝女性的一些生存法则。

□ 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贴近历史 既精致又热闹的宋朝生活

A 我们先看看这部电视剧都反映了宋朝人的哪些生活细节。

《知否知否，应是绿肥红瘦》（以下简称《知否》）第一集，盛府公子盛长枫投壶失利，女主角盛明兰上前救场，用高明的技法保住了姐姐盛华兰的聘雁。在这段情节里，“投壶”就是宋朝上流社会常玩的游戏。

宋朝大儒司马光专门写过一本教大家投壶的小册子《投壶新格》，详细介绍了这种游戏的道具和玩法：投壶用的“壶”是特制的，很高很大，中间一个壶嘴儿，壶嘴旁边镶着两只空心的壶耳；投壶用的箭也是特制的，比打仗用的箭轻得多，也细得多，还可以用削去刺皮的荆条代替。《知否》里让盛明兰以一支箭投进壶嘴得到十筹，计分规则跟司马光所写的不太一样，但游戏方式是相同的。

《知否》第八集，盛明兰姐妹三人跟宫里出来的孔嬷嬷学习茶道，茶案上摆着小石碾和小石磨，众人烹茶完毕，捧着黑黝黝的茶碗品茶，这段

情节真实再现了宋朝上流社会的饮茶之道。拙著《摆一桌绝妙的宋朝茶席》做过一番考证，宋朝其实已经出现了类似于现代茶道的泡茶，但上流社会的茶道却跟今天有很大区别，喝起茶来非常讲究：茶不是一片一片的叶子，而是一枚一枚的小茶砖。喝茶之时，需要将茶砖烤香、碾碎、磨成茶粉、筛去茶梗，放到建窑出产的黑釉茶碗里，用热水调成糊糊，再续入更多的热水，用竹梢做成的仿佛小扫把一样的茶筴搅拌敲击，打成一碗泛着厚厚泡沫的茶汤。

《知否》中还多次出现男女主角去樊楼用餐或者从樊楼点外卖的情节。在宋朝历史上，樊楼是名气最大也最豪华的一座酒楼，北宋中叶时转为官营，每年销售酒水多达五万斤，宋仁宗在位时拥有酿酒权，曾经同时给三千家小酒馆供应酒水。北宋灭亡以后，樊楼南迁杭州，更名为“丰乐楼”，但因为樊楼名气实在太太大，南宋食客仍称丰乐楼为樊楼。到元朝初年，樊楼还成了所有大酒楼的代称。

小小瑕疵 宋朝不曾有“嬷嬷”，也没什么人打马球

B 不过作为一部古装电视剧，《知否》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点点历史错误。

女主角盛明兰向“官里出来的孔嬷嬷”学规矩，男主角顾廷烨把“扬州的奶妈常嬷嬷”接到京城。在这部剧里，“嬷嬷”分明是人们对“奶妈”“乳母”的俗称。可实际上呢？“嬷嬷”是满语，要到清朝才流行开来。宋朝当然也有奶妈，但直接称为“乳母”。如果喊敬称，一般喊“阿母”“阿妈”，绝对不会喊“嬷嬷”。宋朝当然也有“嬷”这个字，但泛指所有老太太，并不特指乳母。《知否》演的是宋朝故事，却把嬷嬷搬了进去，可能是受了清宫戏的影响。

剧中还有好几场打马球的戏，男主角和女

主角都上场打过，而且球技不凡，以至于打马球甚至成了这部剧推进情节的关键。但在历史上，由于比赛过程中常常有球员被马踩死，唐朝后期就禁绝了这项运动，马球被迫演变成了步打球。

进入宋朝，马球比赛只有在皇帝阅兵时才可能出现，贵族和平民基本上已经忘记了这项运动。被我们认定为是足球鼻祖的“蹴鞠”，在正式和非正式比赛中都不可能让球员骑马上场。宋太宗作为铁杆球迷，曾经亲自制定皇家蹴鞠的比赛规则。

当然，电视剧是艺术，不必拘泥于历史，《知否》里搬出清朝才有的嬷嬷和盛唐才流行的马球，在艺术角度上是没有什么问题的。

明兰读书 宋朝女生可以上学吗

C 事实上，与那些同样以女性为主角的官斗剧或者宅门戏相比，《知否》犯下的历史错误相当之少，它整体上呈现了一个相对真实的宋朝女性生存环境。

这部剧第四集，幼年的盛明兰和兄弟姐妹们在家塾里上学，老师是盛府聘请的庄学究。像这样的场景，在宋朝士大夫家庭中完全有可能出现。司马光《家范》云：“人皆不可以不学，岂男女之有异哉？”人人都应该读书学习，无论男女。另一部宋人著作《世范》云：“惟妇人自识书算……不然，鲜不破家。”女性掌管家当的话，最好要亲自学习书写和计算，不然会被别人坑惨的。《世范》又说：“妇人有以其夫蠢懦，而能自理家务，计算钱谷出入，人不能欺者。”有些家庭阴盛阳衰，丈夫蠢笨懦弱，妻子精明干练，由妻子来掌管家务，管理账本，家业依然兴旺发达，不会遭外人算计。所以在宋代江南地区，少数大家族会开设“女学”，让族里的女孩子从小学习儒家经典和较为实用的书算之学。在《知否》后半部分，盛明兰

嫁入顾家之后，除了管理后院奴仆，还要巡行各处田庄，查账本儿算出入，将顾家财产打理得井井有条，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她幼年在家庭塾中受到的教育。

宋朝有官办的县学、府学、太学，也有私立的书院，根据《宋史》所载和现有的宋人笔记、信札、墓志铭，尚未见到女生在官学和书院就读的案例。但是宋朝士大夫可以自办家塾，请人教授自家女孩，或者由学问广博的父母亲自教导，并且这种现象极可能也出现在宋朝普通百姓家庭。查《宋会要辑稿》，宋孝宗淳熙元年（1174年），一个名叫林幼玉的九岁女孩求见皇帝，请皇帝亲自面试，当面背诵了四十三篇经书，被宋孝宗封为“孺人”——那本来是官员妻子才有资格享有的封号。宋宁宗嘉定五年（1212年），又有一个名叫吴志端的十几岁女孩参加朝廷举行的“童子科”考试，成绩优异，但因为年龄在年龄上造假（本来超过十岁，自报十岁以下），没有被录取，宋宁宗不忍心，“量赐束帛”，赐给她一捆丝绸作为奖赏。



宋朝夫妇拜天地（选自王弘力《中国古代风俗百图》）

门当户对 豪门女孩婚配调查

D 《知否》第四十一集，盛明兰和顾廷烨的感情之花终于结出果实，他们俩的结合，既是男才女貌的典范，也是门当户对的典型。盛明兰是官家小姐，顾廷烨是侯门公子，双方门第略有高低，但都属于官二代，都不是平头百姓家的翠花和狗剩子。

盛明兰之前爱慕另一位公子齐衡，但是受到了老祖母盛大夫人的阻拦，因为齐衡是郡主的儿子，是皇亲国戚，齐府的门第比盛府高得太多，盛明兰嫁过去，在婆家保不齐会受到歧视。

盛太夫人世事洞明，清明在躬，她的阻拦看似蛮横封建，实则很有道理。宋朝士大夫结亲，对“门当户对”四个字看得无比重要，既不会让女儿嫁给平民子弟（除非是已经考中进士或者即将考中进士的平民子弟），也不会为了攀龙附凤，把女儿送到比自家地位高得多的侯门。

随便举几个例子：黄庭坚跟江安县令石谅是好朋友，他的儿子黄相娶了石谅的女儿；苏辙跟濮州太守王正路是好朋友，把二女儿嫁给了王正路的儿子王适；苏辙的叔父苏焕与同年进士蒲师道交好，他的儿子苏不欺娶了蒲师道的女儿；苏东坡跟欧阳修结为忘年交，他的儿子苏迥娶了欧阳修的孙女；在范仲淹之前驻守陕西边境的大臣范雍与朝中大佬韩亿是死党，把女儿嫁给了韩亿第四个儿子韩绛……

宋仁宗皇祐三年（1051年），开封富商李纁与皇族赵承俊结成儿女亲家。这要搁到今天，一方有钱，一方有势，完全算得上门当户对。但是在宋朝，商人的地位还是有点儿低的，所以包公认为这宗婚事“有损国体”，请仁宗皇帝“罢其婚媾，别选德阀”（包拯《论李纁冒认国亲事》），将婚事强行取消，另外再给皇族儿女挑选门当户对的对象。

包公的父亲名叫包令仪，做过一任县令，所以包公长大后也跟一个县令的女儿订了亲。包公的儿子名叫包绶，先娶了张田的女儿，后来又娶了文彦博的女儿。张田是包公的门生，做过“权发遣度支判官”；文彦博是包公的同年，做过“参知政事”；而包公则先后任“三司使”和“枢密副使”，基本上属于门当户对。包公有两个女儿，一个嫁给王向，另一个嫁给文效。王向和文效都是主簿，属于级别很低的文官。但是两人学问极好，前程远大，用包公妻子董氏墓志铭中的话讲，“皆士族佳器”，都是可以培养的好苗子。他们娶包公的女儿，属于“未来的门当户对”。

如果一方有钱，一方有地位，在宋朝就属于门不当户不对，有可能造成婚姻的悲剧。例如苏东坡的父亲苏洵在四川眉山是地主，但一生未中进士，他为了攀高，把女儿苏八娘（苏东坡的姐姐）嫁给了同乡进士程家，结果让女儿备受虐待，不到十八岁就死了。苏东坡和弟弟苏辙做官以后很多年，都与程家交恶，因为他们对姐姐的死耿耿于怀（参见孔繁礼《三苏年谱》）。